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王靜怡
電話：5715131#7290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wjy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清藝設字第1129009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自113學年度起，申請入學考試無須加考大學術科考試，請貴校協助宣傳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(以下稱本系)設計組強調培育全方位藝術人才，重視學生對藝術設計之感知興趣，不侷限於術科能力，爰自113學年度起申請入學僅以學測成績做為篩選方式，無須加考大學術科考試，歡迎未具藝術背景同學踴躍報考，如欲深入瞭解本系教學養成方式，亦歡迎接洽入校參訪或本系到校辦理生涯導航講座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參採「學科能力測驗科目」一覽表業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頁公告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3/index.php>，請查閱國立清華大學頁面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